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冬旨
電話：8462860#377
電子信箱：angela66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213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微課程影片徵選簡章（376550000A_115021346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213464_ATTACH2.odt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花蓮縣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-數位教學微課程影片」徵選簡章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校內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縣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為鼓勵各校積極推動數位學習之教師、團隊，提升數位學教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，鼓勵教師運用自主學習四學模式，並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，發展具創意、差異化與適性教學，並錄製成影片，以利縣內推廣與應用，達到教學共榮、共好。

線

三、徵選影片製作以實際課堂情境側錄(可以是一堂或多堂課再加以剪輯)，並能清楚呈現數位教學內容(數位學習平臺應用、數位工具...)及師生互動情境，影片編輯架構可參考教育部數位學習優良教學案例影片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mail.ntcu.edu.tw/esa/%E5%84%AA%E8%89%AF%E6%95%99%E6%A1%88，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。

電子公文章

115/10/30

1150005422

四、本計畫甄選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6年1月10日止，報名表及相關表件請參閱附件。

(二)徵選對象：本縣公、私立國中小教師、花蓮縣立體育高中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、本土語教師）。

(三)可跨校組隊參加，每組人數至多2人，每人至多參加1件（已投件參加其他影片徵選活動者，不得再重複報名）。

(四)徵選影片教學對象範圍為國小至高中職學生。

五、本活動獎勵名額及獎項分為國(高)中組及國小組，分別如下(以報名組別為單位)：

(一)特優1名：獎金10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二)優選3名：獎金6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三)佳作5名：獎金4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六、徵選資料、日程、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等規定請詳閱附件。

七、檢附計畫附件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聯絡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江冬旨03-8462860#37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16:50:35